

普金融办〔2021〕34号

签发人：章宏斌

关于商请同意锦绣华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请示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金规〔202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的规定，我区对锦绣华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现商请贵局予以同意，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锦绣华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锦绣华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成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19号702室，实际经营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28楼。公司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长宏，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股东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聚焦大宗商品产业链、重点服务于农业、钢铁和有色行业的供应链管理企业，旨在为 3 大产业领域中的大宗商品原材料供给、产品销售提供全链条的周转服务。

公司作为一润集团整体布局中的商业保理板块，战略定位主要是配合集团整体为相关行业的核心企业提供综合性供应链解决方案，例如在为益海嘉里整体供应链服务（包括进销存全部过程）中，公司主要承担益海嘉里下游经销商账期保理业务等等，而不会单独从事与集团战略不一致的保理业务。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业务主要伴随集团业务开展情况而开展，其中在 2019 年度为益海嘉里下游经销商办理了一些保理业务，并与楼上保理公司（益海嘉里经销商存量保理公司）签署了战略协议，拟对楼上公司的存量开展再保理业务，等等。但 2019 年 6 月起一润开始与南京三宝科技洽谈战略合作事宜，集团各项业务审批出现缓滞，业务模式也面临调整和优化，所以公司保理业务的开展也受到了影响并出现萎缩。另因 2020

年初疫情的发生，直至 2020 年 10 月份一润才与三宝科技（当时其实控人已变为青岛国资委）完成战略重组，成立了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续和发展各项业务，但时至今日，由于合作初期双方股东在风险控制方面十分严苛，业务审批效率不高，2021 年上半年还主要处在磨合期，所以鑫一润集团的各项业务拓展缓慢，公司业务也暂时未能相应启动。

（三）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信息，及时报送相关报表、报告，配合注册地所在区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2、公司存在 1 起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最近 3 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或非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P2P）、贷款导流、互联网资产管理、众筹等新型金融业务的机构或各类地方交易场所开展业务往来的情况。

二、公司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为张诚，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刘长宏。

三、初审意见及相关承诺

鉴于锦绣华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审核无误，公司已做出郑重承诺，我区认为锦绣华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制度要求，拟同意锦绣华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

以上事项，请批复。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